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懲建議表-獎勵案						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系所別	年級	姓名	學號	獎懲種類	獎懲次數	事由		引用條款			
		請務必確認 姓名正確	請務必確認 學號正確	不含 次數及單位	阿拉伯數字 不含單位	50字元以內(含標點)，精要描述；不同事由、不同獎懲種類請分開填報		第 條 第 款			
						請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送學安生輔中心承辦人辦理		第 條 第 款			
						各學生社團社長由課外組統一依據社團評鑑結果敘獎，系所填列者，如非特殊情況，一律依「 <u>同一事由重複薦送</u> 」刪除		第 條 第 款			
								第 條 第 款			
								第 條 第 款			
								第 條 第 款			
								第 條 第 款			
								第 條 第 款			
								第 條 第 款			
								第 條 第 款			
								第 條 第 款			
								第 條 第 款			
								第 條 第 款			
								第 條 第 款			
								第 條 第 款			
								第 條 第 款			
1.建議單位	填表人		單位主管(二級以上)		2.學安生 輔中心	承辦人		學安生輔中心主任		學務長	
	請勿直接交由學生自行填寫，或至少填寫後應由單位確認獎勵次數、種類符										
填表注意事項	一、依據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》辦理。 二、各班導師、系所或行政單位對於學生之一般獎勵事項（小功以下），得填製本表送學安生輔中心彙辦，由學務長核定公布。 重大獎勵事項（大功以上），請單獨造冊填列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查決議，並經校長核定公布。 三、為避免同一事由分由複數單位重複薦送，請依事蹟類別由各權責單位薦送，或於填報前事先協調統一薦送單位。										